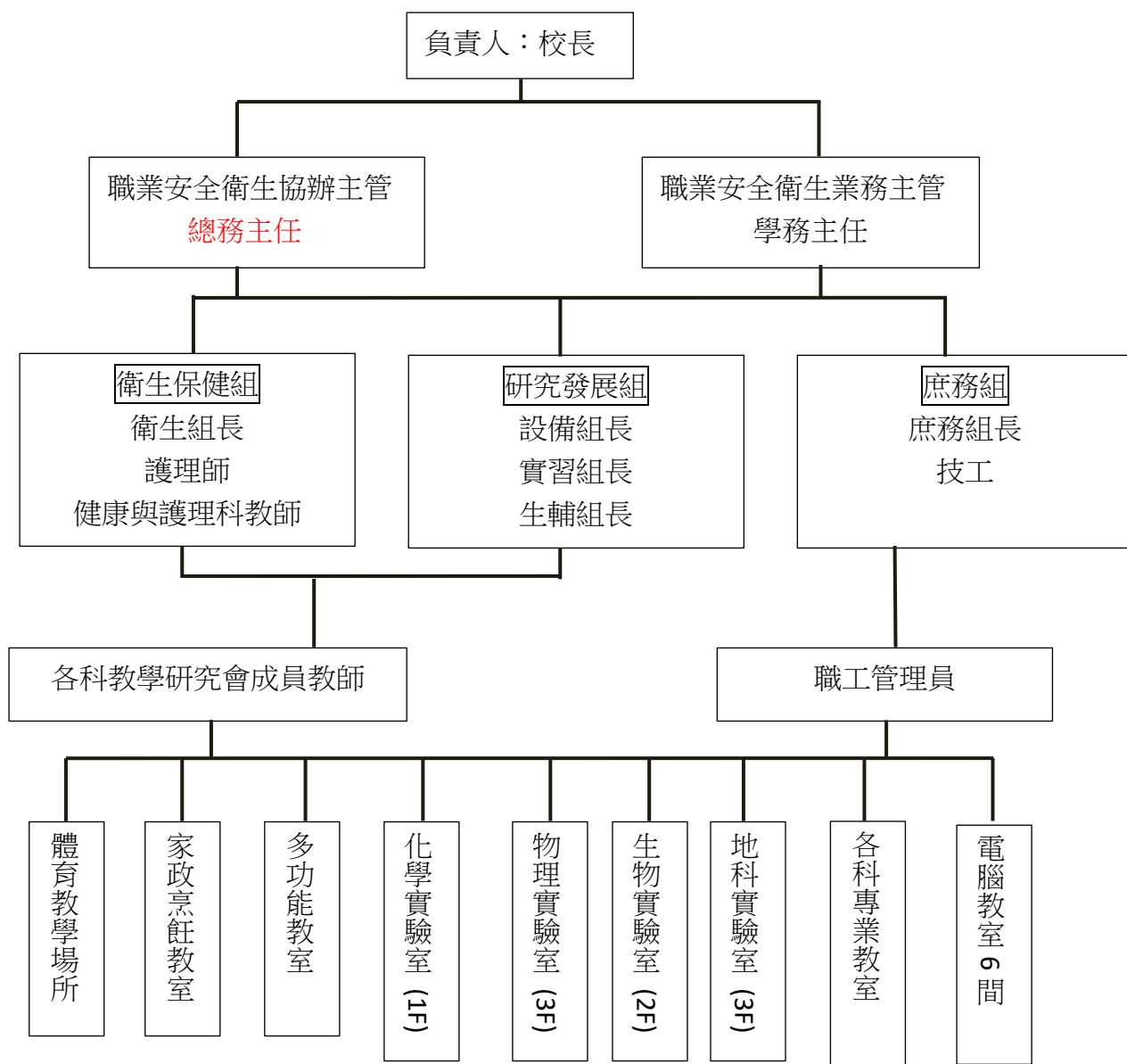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小組組織表

一、組織表



二、小組負責人：由校長擔任

1. 擔任校園安全衛生小組會議主席。
2. 每三個月召開小組會議，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3. 督導事務組策劃一切有關校園安全衛生業務及推行之工作。
4. 核定校內之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管理規章。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學務主任擔任

1. 必須曾接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者，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者方可擔任之。
2. 負責校園安全衛生小組會議記錄及有關議案之蒐集。
3. 負責推動、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4. 校園安全衛生小組臨時交辦事宜。
5.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評估分析與指導。

四、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協辦主管：由總務主任擔任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督導。
2. 協助推動、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3. 校園危害意外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置。

五、研究發展組

1. 掌理本校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規劃、督導校園安全衛生設施及個人防護具之檢點、檢查。
3. 規劃、督導校園之安全衛生管理。
4. 協助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5. 協調督導各單位制定工作安全之標準。
6. 向校方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7. 督導教師遵守工作衛生規定，並加以紀錄。
8. 負責辦理上級或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六、庶務組

1. 規劃、督導、協調技工友辦理校園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
2.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校舍及設施之故障請修、維護、保養。
4.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守與聯繫。
5. 負責辦理上級或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七、衛生保健組

1.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2.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3. 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劃。

八、各科教學研究會成員教師：

1. 控制實驗與教學進行之安全與衛生。
2.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規範，防範師生意外發生。
3. 實施巡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4. 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以減少工作危害。
5. 遇有危害因子或事故發生，立即加以處理並反應。
6.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守與聯繫。